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生承销商”或“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明牌珠宝”，申购代码为“00257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11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3.3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44.4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6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4月7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4月8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4月1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4月12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13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14日 （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1年4月15日 （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4月18日 （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11年4月19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4,2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14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74”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4月14日（T日，周四）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

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4月14日（T日）下午17:45，财通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配售对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6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编号的个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4月15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2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1,20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8日（T+2日）刊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4月14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4月15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4月15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4月18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4月14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天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4,800万股“明牌珠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明牌珠宝”，申购代码为“00257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不需要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2011年4月13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明牌珠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4月14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明牌珠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11年4月14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的确认

2011年4月15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4月15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付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4月18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1年4月18日（T+2日，周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4月18日（T+2日，周一）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9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4月15日（T+1日，周五）至2011年4月18日（T+2日，周一）共2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4月18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4月19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根据有关协议扣除承销费用等后将剩余款项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

电话：0575-84025665　　0575-84024457

联系人：曹国其、尹敏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10-68530328.021-68886225

传真：010-68537868

联系人：吴雪梅、袁丁

发行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13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明牌珠宝	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4月11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4月14日（周四），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4月1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4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超过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提醒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摇号配售的方式进行，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0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6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编号的个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最终将摇出2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6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8日（T+2日）在《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4,8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400万元	亏损：1,1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0.03元	亏损：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下一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会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业实现的销售结算收入同比较大幅度上升，房地产业利润得以增加；以及公司混凝土业售价同比提高，盈利水平有所提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更详细的了解相关信息，现就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中第二项“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涉及金额”作如下补充披露：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8,199.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损益	573,419.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110,84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等	175,59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115.56
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98,497.24
合　计	6,950,452.47

对上表补充以下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668,199.29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公司东建公司、东建分公司全额收回原抵账形成的“万象天成”房款23,236,928.00元，产生盘活净收益2,923,024.29元（注），以及公司处置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车辆、旧设备等）产生处置收益所致；

（注：2008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建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建分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签订了《抵款协议书》，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愿意以其开发建设的“万象天成”项目（盛龙花园二期）部分在建房产（即深圳市龙岗中心区万象天成住宅小区40套商品住宅，总建筑面积为3,041.01平方米）为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折抵部分应付东建公司、东建分公司的商品混凝土货款。该在建房产经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德正信专评报字〔2008〕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止2008年12月4日评估值为20,608,900.00元，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作价人民币20,153,569.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整）折抵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下属东建公司、东建分公司等额的应收混凝土款项。同时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转让该房产的总价格低于本次作价时，由其全额补偿差价或以上述作价进行回购，一切费用由其承担。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已实现销售，全额房款23,236,928.00元购房业主已支付给原开发商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由后者代收并全额转回本公司下属东建公司、东建分公司。净增值金额2,923,024.29元，公司已在本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抵款协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2008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损益573,419.00元”，为公司本年度确认新世纪广场托管收益所致；

3、“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3,110,847.71元”，为公司基于所得税率变化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帐面余额，由此影响当期损益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1-01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343,377,108股，占其总股本13.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1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3月	2011年1-3月
营业收入	708,438,914.39	1,653,740,234.80
净利润	278,449,531.01	657,575,096.18
期末净资产	19,591,070,902.90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1-017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31日至 2011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31日至 2010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600万元	亏损：52.0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铜、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1-09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股权概述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0年12月16日、17日发布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我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国商”）的合计40%股权以人民币4,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青先生。（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12月16日、17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出售股权进展情况

1、2010年12月24日，陈松青先生与融发公司及商业公司就龙岗国商40%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2011年1月5日，陈松青先生支付了龙岗国商40%股权转让的首期款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075万元（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3、2011年1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书》公证手续办理完毕；

4、融发公司和商业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和2011年3月7日两次向陈松青先生发函，促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办理剩余资金的监管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2011年4月11日，融发公司和商业公司收到陈松青先生发来的《解除协议通知书》，提出：其本人由于个人发展以及市场变化等原因，决定与我司解除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

接到陈松青先生《解除协议通知书》后，公司组织专人与其进行了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了《补充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原协议；

2、陈松青先生承诺按如下方式承担单方面解除原协议的违约责任：其已按照原协议约定支付的首期款及第二期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075万元（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同意由融发公司和商业公司在2011年5月31日前无息返还此笔款项。

3、陈松青先生愿意承担原协议第5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公证费，共计人民币30685元（叁万零陆佰捌拾伍元），同意在返还款中直接扣除。

三、解除原协议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中，由于陈松青先生仅支付了龙岗国商40%股权转让的首期款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且双方还未进行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未达到《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标准，解除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